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保險字第21號

原告 陳建璿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宏律師

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和泰保經公司)即要保單位，以其員工(即訴外人陳冠溢)之子女即原告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和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(下稱系爭保險契約)，約定失能保險金保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、保險期間為民國111年3月15日午夜12時至112年3月15日午夜12時止。嗣原告於111年3月21日發生車禍事故(下稱系爭事故)，受有「1.左側遠端橈股骨折、2.左側第三、四、五掌骨骨折、3.左側舟狀骨骨折、4.多次擦傷」等傷害(下稱系爭傷害)，經左側遠端橈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治療、左側第三、五掌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治療、左側舟狀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治療後，存有左手拇指指節間關節曲區30度、左手食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曲區35度、左手食指遠位指節間關節曲區0度、左手中指遠位指節間關節曲區30度、左手無名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曲區30度、左手無名指遠位指節間關節曲區0度、左手小指遠位指節間關節曲區30度等情形，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5條意外傷害事故及第7條失能保險金給付之約定，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

01 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(下稱系爭附表)項目「手指機  
02 能障害」項次8-4-3「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」、8-4-4  
03 「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，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」及  
04 8-4-7「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，共有三指以上永  
05 久喪失機能者」之失能程度。而上開較嚴重項目即項次8-4-  
06 3「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」失能等級為8級，給付比例  
07 為30%，故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應給付原告失能保險金9  
08 0萬元(計算式：300萬元×30%=90萬元)。經原告檢具文件  
09 向被告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，被告未於收到文件後15日內給  
10 付，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7條約定，應按年利1分即年息10%加  
11 計利息。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、第17條、系爭附表項次8  
12 -4-3、8-4-4及8-4-7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失能保險金及利  
13 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 
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  
15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則以：經被告調閱原告相關病歷資料、影像檢查等，原  
17 告手指關節傷情僅左手第三、四、五指，未見拇指及食指關  
18 節受損或骨折，亦未見左手第一至五指神經損傷需手術縫合  
19 等情況。再經被告諮詢專業顧問醫師，回覆意見為原告雖左  
20 手橈骨骨折，但左手第三、四、五指均未損及左手指中手指  
21 間關節或指尖關節，其病況不至造成左手手指活動重度障  
22 礙。另依病歷及影像資料，系爭傷害並未傷及神經，病歷內  
23 亦無一般臨床上手指五指喪失機能神經受損的表徵。此外，  
24 原告就本件爭議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(下稱評議中  
25 心)提出申訴，請求被告依系爭附表第8-4-3項次之失能等  
26 級第8級給付失能保險金90萬元，亦遭評議中心認定系爭傷  
27 害不符系爭附表第8-3-6項之失能程度，亦不符合第8-4-3項  
28 次及其他任何失能項目。又臺中榮民總醫院(下稱臺中榮總)  
29 鑑定書亦明確表示原告只有第三指、第五指在主動情況下達  
30 到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，原告現況無左手五指均  
31 喪失、左手四指喪失機能、左手三指以上喪失機能等情事，

01 足見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未達失能等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  
02 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  
03 告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三、爭執、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282-283頁，並依判決格式修  
05 正或刪減文句）：

06 (一)不爭執事項：

07 1.和泰保經公司以原告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  
08 約，約定保險期間為自111年3月15日午夜12時起至112年3月  
09 15日午夜12時止。

10 2.原告於111年3月21日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於111年3月  
11 21日至111年3月28日間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中山  
12 附醫）住院治療，並接受左側遠端橈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  
13 手術治療、左側第三、五掌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治  
14 療、左側舟狀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治療。

15 3.原告向評議中心請求被告依系爭附表第8-4-3項次之失能等  
16 級第8級失能程度給付失能保險金90萬元，經評議中心以112  
17 年評字第2372號評議書決定：「本中心就申請人(即原告)之  
18 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」。

19 4.本院將本件函送臺中榮總鑑定：

20 (1)鑑定項目：鑑定原告現況有無①「左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  
21 者」，②「左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，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  
22 能者」，③「左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，共有三指以  
23 上永久喪失機能者」等三種情事？

24 (2)上開手指永久喪失機能判斷標準為：①在拇指，中手指節關  
25 節或指節間關節，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。②在  
26 其他各指，中手指關節，或近拉指節間關節，喪失生理運動  
27 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。③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  
28 之一以上者。

29 (3)依X光檢查顯示原告左手第三~五掌骨骨折，請鑑定：①是否  
30 有損及左手手指之中手指關節或指間關節？X光檢查是否有  
31 顯示原告之左手第一、二指(即拇指及食指)有骨折？如果沒

01 有，是否會造成原告拇指及與食指之指間關節活動受限？原  
02 因為何？②原告無名指之骨折位於掌骨近端，距離近位指關  
03 節極遠，近位指關節是否有受傷？無名指是否有接受手術？  
04 ③原告左手第三~五掌骨骨折，是否會傷及左手各手指之神  
05 經？若有，受損神經部位為何？判斷依據為何？若無，是否  
06 會影響各手指之活動度？」。經臺中榮總以114年7月4日中  
07 榮醫企字第1144203338號函檢附鑑定書表示：「鑑定結果：  
08 根據參考資料，只有第三指、第五指在主動情況下達到喪失  
09 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。故，鑑定原告現況無①「左手  
10 五指均喪失」、無②「左手四指喪失機能」、無③「左手三  
11 指以上喪失機能」；「鑑定結果：依X光檢查：1.①無損及  
12 左手手指之中指關節或指間關節。②左手拇指及食指無骨  
13 折。③因病患有橈股骨折及舟狀股骨折，控制一二指活動的  
14 肌腱會通過骨折處，受傷後骨折處會增生疤痕組織造成肌腱  
15 沾黏，進而影響活動。2.無受傷，且無手術。3.①有可能、  
16 但掌股骨折造成的神經損傷大部分不影響手指活動度，只會  
17 有感覺異常，如：麻痺感。②根據本院於114年5月9日的神  
18 經電生理及肌電圖檢查報告顯示，無神經損傷。」。

## 19 (二)爭執事項：

20 原告主張其所受系爭傷害，符合系爭附表項次8-4-3「一手  
21 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」、8-4-4「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  
22 內，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」或8-4-7「一手拇指或食指  
23 及其他任何手指，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」之失能程  
24 度，請求被告給付失能保險金9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## 2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### 26 (一)和泰保經公司以原告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

27 約，約定保險期間為自111年3月15日午夜12時起至112年3月  
28 15日午夜12時止。嗣原告於111年3月21日因系爭事故受有系  
29 爭傷害，於111年3月21日至111年3月28日間赴中山附醫住院  
30 治療，並接受左側遠端橈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治療、  
31 左側第三、五掌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治療、左側舟狀

01 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治療。原告檢具文件向被告申請  
02 給付保險，被告未予給付，原告遂向評議中心請求被告依系  
03 爭附表第8-4-3項次之失能等級第8級給付失能保險金90萬  
04 元，經評議中心以112年評字第2372號評議書決定：「本中  
05 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」。本院將本件  
06 函送臺中榮總鑑定，鑑定結果為原告現況「無左手五指均喪  
07 失」、「無左手四指喪失機能」、「無左手三指以上喪失機  
08 能」；及無損及左手手指之中手指關節或指間關節、左手拇  
09 指及食指無骨折、因原告有橈股骨折及舟狀股骨折，控制一  
10 二指活動的肌腱會通過骨折處，受傷後骨折處會增生疤痕組  
11 織造成肌腱沾黏，進而影響活動、近位指關節無受傷、無名  
12 指無手術、原告左手第三~五掌骨骨折，有可能會傷及左手  
13 各手指之神經，但掌股骨折造成的神經損傷大部分不影響手  
14 指活動度，只會有感覺異常，如：麻痺感。根據114年5月9  
15 日的神經電生理及肌電圖檢查報告顯示，原告無神經損傷等  
16 情，有系爭保險契約、加保同意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、診斷  
17 證明書、評議中心評議書、要保書、病歷、鑑定書等件在卷  
18 可稽(見本院卷第15-22、51-79、23、25、81-85、87-90、1  
19 25-153、257-259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1.  
20 至4.)，堪以認定。

21 (二)至於原告主張：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符合系爭附表項次8-4-3  
22 「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」、8-4-4「一手包含拇指及  
23 食指在內，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」或8-4-7「一手拇指  
24 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，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」之  
25 失能程度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以，本  
26 件爭點厥為：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是否已符合系爭附表項次8-  
27 4-3、8-4-4或8-4-7之失能程度？

28 1.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  
29 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此為民  
30 事訴訟法第277條所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。民事訴訟如係  
31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

01 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  
02 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  
03 請求。

04 2.經查，系爭保險契約約定「手指永久喪失機能」之定義為：  
05 (1)在拇指，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，喪失生理運動範圍  
06 二分之一以上者。(2)在其他各指，中手指關節，或近位指節  
07 間關節，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。(3)拇指或其他  
08 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有系爭附表在卷可查  
09 (見本院卷第75、78-79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  
10 227頁)。又兩造均同意本院以上開定義為鑑定原告有無「一  
11 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」、「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，  
12 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」或「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  
13 手指，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」之判斷標準(見本院  
14 卷第227-228頁)。經本院將本件函送臺中榮總以上開定義為  
15 判斷標準鑑定之，鑑定結果為原告現況「無左手五指均喪  
16 失」、「無左手四指喪失機能」、「無左手三指以上喪失機  
17 能」等情，有鑑定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57頁)。足認原  
18 告所受系爭傷害並不符合系爭附表項次8-4-3、8-4-4或8-4-  
19 7之失能程度。是原告主張其所受系爭傷害狀況，符合系爭  
20 附表項次8-4-3「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」、8-4-4「一  
21 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，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」及8-4-  
22 7「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，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  
23 失機能者」之失能程度，請求被告給付失能保險金90萬元，  
24 即非有據。

2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、第17條、系爭附表  
26 項次8-4-3、8-4-4及8-4-7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失能  
27 保險金90萬元之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告之訴既經  
28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2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  
30 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敘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佳伶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09 書記官 陳麗靜